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要求，但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优化，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形成《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出的结论。

四、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